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19日,第一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14PZ01	东区	市民反映: 东区恒大城售楼部旁边御湖公园长期无人管理, 物业说归市政管理, 导致公园内卫生脏乱差, 蚊虫较多。	1.关于公园长期无人管理问题。 经调查发现, 阿公玉湖公园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因未达到配建协议约定的移交条件, 公园尚未移交市政管理部门, 由开发企业进行管护。此后, 因攀枝花恒大城开发企业攀枝花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 导致项目建设停工, 该公园的养护工作也随即停止, 公园内出现草坪、灌木地被、部分乔木枯死等现象, 整体景观受到影响。 2.关于“公园内卫生脏乱差、蚊虫较多”问题。 经现场调查, 公园内部分区域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现象, 公园自然蓄水区周边区域有蚊虫滋生。 综上, 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由景观养护公司进行垃圾清理、蚊虫消杀。(已于3月16日完成)。 二是要求景观养护公司加强日常养护和清理工作。 三是待公园移交后, 东区将予以财政保障, 由区级职能部门对公园实行常态化管理。	无	
2	SD24LD0314PZ02	米易	市民反映: 米易中心城一期二期中间空地上堆放很多建筑垃圾, 无人管理。	经调查, 群众反映“米易县中心城一期、二期中间空地上堆放很多建筑垃圾, 无人管理”问题属实。米易县中心城一期、中心城二期两个项目属清水交付楼盘, 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交付, 目前处于集中装修期。两个小区由米易双林嘉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 物业公司在中心城空地设置了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 米易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希华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由米易双林嘉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3月16日前将装修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已于3月15日下午清理完毕)。 二是规范装修建筑垃圾堆放并覆盖。 三是定期对临时堆放点进行清理。	无	
3	SD24LD0314PZ03	东区	市民反映: 1.恒大城小区入口没环卫工人打扫; 2.恒大城进入2期旁边草坪植被无人管理; 3.恒大城内两个公园环境卫生差, 小区内路灯不亮。多次跟市政12345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	1.关于恒大城小区入口没环卫工人打扫问题。经调查, 因恒大城小区路口位于炳四区交通要道, 人、车流量大, 路口有摊贩经营产生垃圾。该路段为攀枝花恒大城项目配建道路, 目前未达到配建协议约定的移交条件, 未移交市政管理部门, 暂无市政环卫工人清扫。 2.关于恒大城进入2期旁边草坪植被无人管理、恒大城两个公园环境卫生差问题。经调查, “恒大城进入2期旁边草坪及两个公园”为攀枝花恒大城项目二期配建的公共绿地草坪和公园, 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因未达到配建协议约定的移交条件, 该草坪及公园尚未移交市政管理部门, 目前由开发企业进行管护, 2021年, 因攀枝花恒大城开发企业攀枝花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 导致项目建设停工, 公共绿地及公园的养护工作也随即停止, 公园内出现草坪、灌木地被、部分乔木枯死等现象, 整体景观受到影响。2022年10月, 攀枝花恒大城项目复工。2023年6月, 恒大城项目续建单位攀枝花市兴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与专业的养护单位签订养护合同, 该草坪日常养护工作现由绿化景观养护公司负责。 3.关于小区内路灯不亮, 多次跟市政12345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经现场调查, 小区配套道路路灯为园林景观灯, 亮度低于市政路灯, 且大部分路灯尚未通电。关于跟市政12345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 经核实, 截至2024年3月14日, 东区12345共受理关于恒大城环境卫生方面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件。其中, 投诉恒大城公园湖水影响市貌、恒大城附近环境卫生问题, 均已回复。综上,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1.关于恒大城小区入口没环卫工人打扫问题。工作专班已要求续建单位攀枝花市兴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绿化景观养护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将尚未移交市政管理的路段清洁服务纳入养护合同, 由养护单位负责该路段清扫保洁。 2.关于恒大城进入2期旁边草坪植被无人管理、恒大城两个公园环境卫生差问题。工作专班于3月15日约谈景观养护公司, 要求其进一步加强管理, 做好草坪浇水、垃圾清理等日常养护工作。3月15日下午, 绿化景观养护公司对草坪周边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 并对公园进行了针对性环境卫生清扫整治。3月16日, 绿化景观养护公司在公园内开展了蚊虫消杀工作。 3.关于小区内路灯不亮。多次跟市政12345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因攀枝花恒大城项目正开展保交楼建设, 暂无条件更换路灯。对于12345投诉处理相关问题, 工作专班今后将持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当前攀枝花恒大城项目资金优先用于项目保交楼建设, 待项目盘活后, 东区工作专班将积极指导续建单位攀枝花市兴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照移交协议落实整改, 实现配建道路、公园及公共草坪、路灯的移交, 移交后, 东区将予以财政保障, 由对应区级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园及公共草坪、市政道路及路灯等附属设施的常态化管理。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14PZ04	东区	市民反映：东区金华巷高品华府楼盘项目最近半年期间中午晚上（凌晨2-4点期间）一直施工，噪音扰民，另扬尘较大，未做降尘处理。	经调查，群众反映“东区金华巷高品华府楼盘项目最近半年期间中午晚上（凌晨2-4点期间）一直施工，噪音扰民，另扬尘较大，未做降尘处理。”问题属实。一是由于1号楼及地下室正在实施175根桩基础旋挖及混凝土浇筑作业，因施工工艺要求，为确保桩基础混凝土连续浇筑，中午持续施工，产生较大噪音。二是由于2号楼正处于内墙抹灰施工阶段，凌晨使用施工电梯提前将抹灰砂浆材料运至各楼层，在材料运送过程中产生较大噪音。三是施工场地较大，处于土方施工阶段，现场雾炮和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及时，产生扬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高品·华府项目噪音及扬尘问题，东区住建局已立即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攀东住建〔2024〕检停改字第2号），并约谈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二是项目复工后，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工序严格按照上午7:00~12:30，下午14:30~18:30时间段进行施工，其余时段禁止施工，要求施工人员运送材料时轻拿轻放，尽量避免噪音过大。三是施工作业时应全时段开启所有雾状喷淋设备进行湿法作业，土方开挖及基坑工程按要求设置使用移动式雾炮及洒水降尘装置，超过3个月不动的裸土、堆土进行绿化或者覆盖。四是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部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出门，严禁带泥上路。五是在车辆进出口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并将数据接入攀枝花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施扬尘噪声实时监控。	无	
5	SD24LD0314PZ05	东区	市民反映：东区太谷广场小区内烧烤店烟道问题，近两年烟道烟味较重，白天早上都能闻到很大味道，影响居民健康。称近期有整改通告，但还未见效果。	经调查，群众反映“东区太谷广场小区内烧烤店烟道问题，近两年烟道烟味较重，白天早上都能闻到很大味道，影响居民健康。称近期有整改通告，但还未见效果”问题属实。太谷悦城小区餐饮企业均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合理使用。但发现太谷悦城小区餐饮油烟只能通过处于3栋与8栋之间的通风井排放，该通风井面对小区中庭，由于通风井流动性差以及风向因素，导致油烟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4月15日前完成太谷广场6-8栋烟道改造工程。 二是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新建烟道排放油烟、商户油烟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油烟监测，开发商做好烟道后期维护工作。 三是东华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监管工作，对太谷广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 四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检查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要求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针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要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责令整改。 五是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针对餐饮油烟管控建立相关制度，自觉接受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华街道的监督指导，严格控制餐饮业引入，避免无序增长。同时督促餐饮商家加大对净化设备的清洗频次，杜绝油烟扰民。	无	
6	SD24LD0314PZ06	东区	市民反映：东区云鼎佳苑（海德堡小区）后面遭受攀钢工业污染问题，长年多次反映投诉，未得到彻底解决，小区业主曾与环保督察组到攀钢与其沟通处理，但多年未解决工业污染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云鼎佳苑（海德堡小区）后面遭受攀钢工业污染”问题属实，其反映的攀钢工业污染问题来源主要涉及的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在焦化、烧结、炼铁、提钒炼钢等主要工序排放烟气产生的工业污染。由于我市主城区与以攀钢为代表的工业企业产城交错，且炳三区部分商品房小区依山而建，企业排放的烟气从小区和攀钢厂区直接山顶“垭口”通道输送到了炳三区云鼎佳苑等小区，导致煤焦油异味扰民的情况时有发生。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谢翔宇 二、行政处罚情况 无。 三、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攀钢钒公司各个生产单元在环保设施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异常排污时，必须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的要求。 二是加强与海德堡片区居民沟通联系，同时通知攀枝花环境监测站做好异味应急监测准备，一旦接到群众反映，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三是督促攀钢钒公司持续推进各项重点环保项目。自2017年以来，攀钢钒公司已累计投资36亿元，实施重点环保项目57项，推动污染物排放指标持续优化。2023年全年与2019年相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2020吨、1532吨、3535吨；与2019年相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52%、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56%、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70%。攀钢钒公司计划在2024-2025年投资25亿元实施重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30余项。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SD24LD0314PZ07	盐边	市民反映：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白沙组（谷玉柱、刘桂营、谢玉刚）三家养猪场七八年间长期排粪直接未处理，一直往水沟里排放，造成周围邻居用水、果蔬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谷玉柱养殖户，经现场调查，储粪池有开口，存在粪污溢流现象，养殖场环境较差，蚊蝇较多。 2、刘桂银养殖户，经现场调查，该养殖户粪污经储粪池收集储存饱和后，为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部分粪污用污水泵抽取经管道排入农用地，部分粪污直排入水沟进入距离养殖户较近的自有农用地进行灌溉。养殖户无干粪堆积场，环境较差，蚊蝇较多。 3、谢玉刚养殖户，经现场调查，该养殖户粪污经储粪池收集储存饱和后，为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部分粪污用污水泵抽取经管道排入农用地，部分粪污在周边群众需要时，直排入水沟进入距离养殖户较近的农用地进行灌溉。养殖户的干粪堆积场建设不规范，环境较差，蚊蝇较多。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晓波；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 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谷玉柱养殖户储粪池有开口，存在粪污溢流现象，养殖场环境较差，蚊蝇较多等问题”。 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给予谷玉柱批评教育；二是要求该养殖户立即封闭储粪池溢流口，清理溢流粪污；三是开展养殖场消毒，灭蚊蝇工作，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并长期保持。 （二）关于“刘桂银养殖户部分粪污直排入水沟进入距离养殖户较近的自有农用地进行灌溉。养殖户无干粪堆积场，环境较差，蚊蝇较多等问题”。 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给予刘桂银批评教育（已完成）；二是要求该养殖户立即停止将粪污直排入水沟进入农用地，必须经管道实施粪污资源化还地利用，同时，对水沟进行清理（已完成）；三是开展养殖场消毒，灭蚊蝇工作，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并长期保持（已完成）；四是新建储粪池1个，面积50立方米以上（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五是新建干粪堆积场1个，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 （三）关于“谢玉刚养殖户部分粪污直排入水沟进入距离养殖户较近的农用地进行灌溉。养殖户干粪堆积场建设不规范，环境较差，蚊蝇较多等问题”。 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给予谢玉刚批评教育；二是要求该养殖户立即停止将粪污直排入水沟进入农用地，必须经管道实施粪污资源化还地利用，同时，对水沟进行清理；三是开展养殖场消毒，灭蚊蝇工作，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并长期保持；四是规范建设干粪堆积场，修建1.2米以上围墙、干粪堆积场挡雨棚。	无	
8	SD24LD0314PZ08	仁和	市民反映：仁和四十九片区（东风小学）附近仁和交警队经常不分时间段使用巡逻车鸣笛、喊话、警报器等噪音扰民，虽路口设有禁止鸣笛警示牌，但交警却未遵守，影响周边居民小孩休息。	经调查，情况如下：仁和四十九片区（东风小学）附近路段毗邻学校，居民小区众多，人员密集，临街餐饮店铺林立，地摊经济活跃，占道经营情况突出，车辆停放需求大，周边停车设施供给不足，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突出，交通堵塞情况时有发生，交通秩序一度十分混乱，加之道路系长下坡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附近群众反映强烈。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净化该路段交通秩序，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交警大队对该路段开展专项治理，全天候值守，严厉打击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疏导交通，交通秩序得到有效改善。为巩固治理成效，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交警大队常态化在该路段巡逻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停车行为，确保该路段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经调查，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交警大队在该路段执行交通管理任务过程中存在使用车载喊话器和短暂断续的鸣警笛方式提醒告知群众规范停车，注意行车安全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肖兵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 谢强 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在执勤、执法中严格规范喊话器、警笛使用规定，特殊时段采取智能交通系统抓拍、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开展交通秩序治理工作，非紧急情况不使用喊话器、警笛，最大限度减少因执法活动带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困扰，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二是贴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增强市民文明交通素质，提升交通参与者规则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全力营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三是多渠道全方位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沟通对接，争取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理解支持。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SD24LD0314PZ09	仁和	市民反映：仁和农贸市场流动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很多，导致周边环境很差，另烧烤城内烧烤店排烟问题处理较差，味道大。	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仁和农贸市场位于仁和区仁和镇正兴巷171号，紧邻仁和烧烤城夜市，烧烤城有82家餐饮店、19家烧烤店。夜市入口至农贸市场门口路段，夜间有水果蔬菜、食品商贩售卖。（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抓源头治理，2022年，为有效解决餐饮烧烤油烟的排放问题，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耗资33万元，完成了仁和烧烤城烟道的集中铺设，并督促该区域产生油烟的餐饮商家将各店烟道接入主烟道，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二是建常态机制，建立了周巡查、月巡查制度，重点对商家有无按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烟道密封情况、有无露天烧烤等情形进行巡查监管。对该区域出现的露天烧烤现象，要求队员“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对辖区内的各类夜市、便民服务市场等，合理疏导，规范经营。三是开展集中整治，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仁和分局和仁和镇对仁和辖区内餐饮油烟开展集中整治30余次。（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仁和农贸市场流动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很多，导致周边环境很差问题。经查，晚上18:00左右，该区域有3家水果流动商贩，1家花卉摊贩，5家不产生油烟的小吃摊贩、3家烧烤摊贩在此摆摊。地面有零星果皮纸屑、树叶等垃圾，卫生清洁不到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关于烧烤城内烧烤店排烟问题处理较差，味道大问题。仁和烧烤城内餐饮烧烤商家19家，1家未按时清洗净化装置，1家净化装置密闭不好，有漏烟情况，2家商家存在油烟净化器和排风设备功率不足，油烟不能及时从烟道排除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仁和区副区长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红梅 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仁和农贸市场流动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很多，导致周边环境很差问题”。1.办理情况：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3月15日立即对该区域流动商贩进行教育释法并责令整改，取缔流动烧烤摊，清理规范其他流动商贩，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五包，要求清扫保洁管护公司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街面干净整洁，所有事项已于2024年3月16日前完成整改。2.长效机制：一是加大宣传引导，疏堵结合，增设便民服务点，完善市场相关惠民措施，引导摊贩进入市场和便民服务点规范经营。二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街面冲洗。三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仁和镇政府等部门加大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贯彻城管“721”工作法（即：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在做好服务和管理的同时，对屡教不改的流动摊贩依法处理。（二）关于“烧烤城内烧烤店排烟问题处理较差，味道大问题”。1.办理情况：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3月15日对仁和烧烤城进行深入排查，发现商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接入烟道。对此，执法人员向商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一是在经营中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正常使用；二是加大对净化装置的清洗频次，确保净化效果；三是更换功率不匹配，净化效果差的油烟净化装置和排风设备；四是检查烟道密封情况，对烟道漏烟处进行及时修复。2.长效机制：一是按期督促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做好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和记录。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油烟扰民问题，要求商家及时整改。三是推行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3项数据，实现临界预警、超标报警、案件生成、闭环督办，从根本上解决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问题，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无	
10	SD24LD0314PZ10	西区	群众投诉清香坪星瑞时代广场二期小区荣锦泰物业卫生清理不及时，如：地下车库、小区一楼大厅卫生差，小区内灯光暗，狗粪和绿化带内的垃圾不清理，且绿化带浇水不及时，导致绿植枯死也不补植。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清香坪星瑞时代广场二期确有卫生清理不及时等问题，主要表现为地上公共区域垃圾清理不及时，地下车库照明灯部分损坏、灯光灰暗、出入楼道和车库卫生差，小区绿化带有色垃圾和宠物粪便清理不及时、部分绿化带绿植枯死未及时补植等方面。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勇毅。 二、处理情况 2024年3月15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攀枝花市荣锦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环保督察举报内容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卫生清理不及时”行为限期于2024年3月16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5日，攀枝花市荣锦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立即对地上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进行全面清扫，对地下停车场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对小区内绿化带有色垃圾、枯枝烂叶、宠物粪便等全面清除，对绿化带枯死绿植进行了清理并分批次开展绿植补植，群众投诉的问题已于2024年3月16日前基本整改完毕。下一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在管小区日常巡查力度，并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新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无	
11	SD24LD0314PZ11	仁和区	群众投诉金沙江大道东段青龙山车站往金江方向路边绿化带内有污水流至排水沟，有一股难闻的滴水味，不清楚是污水管破损还是有人倒滴水，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024年3月15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管理局、金江镇对群众投诉的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时发现，罗宣威在租种芒果地内养殖猪、鸡、鸭等家禽，因配套的化粪池设施老化破损，维护不及时，导致养殖废水流经果园外溢，渗漏到渡金线边沟内，但未流入河道。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金江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金江镇镇长梁俊，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钒钛高新区社会管理局局长于海。 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1.公路边沟内污水处置情况：金江镇立即采取措施，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到现场清理收集废水，经用清水冲洗4次确保干净后，将原污水及清洗用水15立方米，用清洗吸污车收集至金江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2024年3月15日当日完成整改。 2.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责成当事人罗宣威限期将猪、鸡、鸭全部撤离并清除场地内粪污，确保无污水外流，2024年3月15日当日完成整改。 下一步，钒钛高新区将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水平，同时发挥好乡镇、村社网格员作用。推进种养结合，杜绝污染物外溢外排，确保在发展养殖产业的同时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SD24LD0314PZ12	东区	群众反映金城阳光小区至奥林匹克小区和金城阳光与金海世纪城之间的两条路每晚夜间10点以后有很多大货车行驶，车速很快，噪音非常大。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收到市民信访投诉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现场核查。一是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方式进行核查。二是3月15日20:00—22:30，交警二大队大队长毛志放就群众反映的路段大货车通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确有货车夜间通行车速较快，噪声扰民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陈松涛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责任人：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警二大队大队长毛志放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交警支队立即开展货运源头交通安全宣传，深入货运场站、施工工地检查6次，约谈货车违法行为突出的鑫悦建筑有限公司，并签订安全文明运输承诺书，与货运驾驶员签订安全文明运输责任书30份。同时，加强大货车违法查处力度，2024年在该路段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246起，其中超速119起、超载31起、抛洒25起。 （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按照“七进”工作要求，每月定期深入辖区各施工工地开展宣传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货车出场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二是加强夜间巡查、突击检查，依法打击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三是及时跟进金沙江大道和机场路的龙滩路建设进度，待道路建设完工后，优化设立货运车辆通行路线，降低货车夜间通行奥体路的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无	
13	SD24LD0314PZ13	盐边县	旺安驾校侵占渔岛鸟类保护区（属于国家省级保护区），市民曾实名向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并与反映单位到现场指认，但市生态环境局找各种理由推脱，并告知市民区域用地是他亲自划出来的，且驾校经营对岛上的鸟无影响，并用优化过的图纸忽悠市民，因市民实名举报，信息被泄露，遭到驾校老板袁惠的恐吓，且市生态环境局科长韩林达找不同的人给市民打电话，让市民不要再信访。	经调查核实：盐边县旺安驾校训练场占地总面积15.28亩，经比对盐边县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驾校训练场涉及占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15.28亩（其中3.15亩与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重叠）。盐边县旺安驾校责任有限公司占用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情况属实。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2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盐边县相关部门多次到现场核实，并与投诉人和驾校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接触，无信息被泄露情况。同时，针对旺安驾校占用二滩鸟类省级保护区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旺安驾校负责人落实举报回复意见，占用二滩鸟类省级保护区部分及时退出并进行物理围挡，对占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情况依法办理手续，无要求旺安驾校负责人找人打电话恐吓投诉人。群众反映的“市生态环境局找各种理由推脱”“信息被泄露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打电话，让市民不要再信访”等情况不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晓波；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林业局局长 何剑涛。 二、行政处罚情况 （一）责令旺安驾校立即停止使用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的驾校训练场，并进行物理围挡处理；立即拆除旺安驾校停车场内部专用停车场标牌和围栏，恢复原状。 （二）向旺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整改通知书》（盐边林责通字〔2024〕4—1号），责令立即停止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旺安驾校前期涉嫌未办理准入手续占用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三、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实，截至3月17日，旺安驾校已停止使用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的驾校训练场，并进行物理围挡；旺安驾校停车场内部专用停车场标牌和围栏均已拆除，并恢复原状。停止了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下达《行政处罚书》，对旺安驾校依法进行处罚。	无	
14	SD24LD0314PZ14	东区	太谷悦城小区原本设计是没有商业烟道的，楼下商铺本应该是冷餐饮，但现在全是烧烤店，油烟扰民十分严重。近两年物业和开发商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改造小区烟道（将排烟口改到地下水井通风口），导致小区内的油烟更严重。市民称多次反映，但至今油烟扰民的问题未得到解决，希望有关部门能取缔楼下的烧烤店，解决小区油烟的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太谷悦城小区餐饮企业均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合理使用。但发现太谷悦城小区餐饮油烟只能通过处于3栋与8栋之间的通风井排放，该通风井面对小区中庭，由于通风井流动性差以及风向因素，导致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4月15日前，按照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方案完成太谷广场6-8栋烟道改造工程。 二是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新建烟道排放油烟、商户油烟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油烟监测，开发商做好烟道后期维护工作。 三是东华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监管工作，对太谷广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 四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检查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要求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针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要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责令整改。 五是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针对餐饮油烟管控建立相关制度，自觉接受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华街道的监督指导，严格控制餐饮业引入，避免无序增长。同时督促餐饮商家加大对净化设备的清洗频次，杜绝油烟扰民。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SD24LD0314PZ15	盐边县	格萨拉景区属于4A级国家级景区，但韭菜坪村村支部书记史云海于2013年和2014年在韭菜坪的山坡上私挖乱采，期间采沙量有七八千方，2015年向盐边县纪委、市林业局反映过，告知是可以采的。2018年以后又开始采沙，采沙量大概两三万方。市民称在采沙过程中破坏了村民的退耕还林，转运过程中破坏了植被盘松。2024年1月份韭菜坪村李子坪山坡上的青杠树（一百年的树龄）被人砍伐，村民向县林业局和乡林业站反映后，部门组织人员把砍伐的树桩烧毁，并把树木转移（市民称是听村民告知）。希望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	<p>一、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举报“格萨拉景区属于4A级国家级景区，但韭菜坪村村支部书记史云海于2013年和2014年在韭菜坪的山坡上私挖乱采，期间采沙量有七八千方，2015年向盐边县纪委、市林业局反映过，告知是可以采的。”问题的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3月15日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现场已经自然恢复，长有杂草，未见新破坏痕迹。经核查，该问题点位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接到的群众举报“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党支部书记史云海担任党支部书记10年间，对韭菜坪村力马槽封山育林区尔巴哈诺山国家一级、二级公益林和林地蕴藏的石料进行违规开采砍伐，另由其承包的韭菜坪村人畜饮水工程水厂设施及管理房项目，占用韭菜坪村赖老包山原始森林，违规开采石料资源用于工程建设，均造成严重生态破坏。”问题点位一致。2017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经调查，核实该点位违法采砂行为实际违法人为史体古，并已对史体古进行了立案查处，此部分投诉内容属实。经查处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格萨拉彝族乡政府持续对该点位监管，期间未发生采挖石料活动。</p> <p>2.关于举报“2018年以后又开始采沙，采沙量大概两三万方，市民称在采沙过程中破坏了村民的退耕还林，转运过程中破坏了植被盘松。”问题的调查情况。</p> <p>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林业局到现场进行核查，并查询2017年以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格萨拉彝族乡政府的巡查记录，同时调阅了2017年以来卫星影像图斑，均未显示开采活动。结合本次调查，发现进入采区的道路已用弃土堵死，采区内已进行了恢复治理。因此，此部分反映内容不属实。</p> <p>3.关于举报“2024年1月份韭菜坪村李子坪山坡上的青杠树（一百年的树龄）被人砍伐，村民向县林业局和乡林业站反映后，部门组织人员把砍伐的树桩烧毁，并把树木转移（市民称是听村民告知），希望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问题的调查情况。</p> <p>2024年1月，收到市民举报砍树情况，市林业局、县林业局、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格萨拉派出所于2024年1月31日到现场核查，并聘请了第三方林业司法鉴定机构对林木破坏情况进行司法鉴定。市民反映“部门组织人员把砍伐的树桩烧毁，并把树木转移。”经核实，盐边县相关职能部门为固定违法证据，格萨拉乡政府组织人员将砍伐的树木运送至格萨拉乡韭菜坪村村部暂存，不存在将砍伐的树桩烧毁的行为。此问题不属实。</p>	<p>一、关于“史云海违规采砂问题”</p>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谭亮。</p> <p>（二）调查处理情况 因被举报人史云海在承建的格萨拉彝族乡集中供水工程项目中修建运输道路和采挖砂石非法占用防护林地5.7亩（韭菜坪村水厂的建设系按照项目设计实施，400平方米占地面积未计入史云海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盐边县公安局于2017年8月23日已立案对“史云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后经进一步侦查核实，该案实际违法当事人为史体古。2017年9月1日，经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立案调查，已对该案实际违法当事人史体古进行了行政处罚。</p> <p>二、关于“市民反映韭菜坪村李子坪山坡上的青杠树（一百年的树龄）被人砍伐”问题</p>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林业局局长何剑涛。</p> <p>（二）调查处理情况 盐边县林业局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林木破坏情况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地块均位于盐边县零星国有林场格萨拉作业区（行政隶属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被砍伐林木为丝栗，株数为6株，立木蓄积为28.64立方米。2024年2月2日县林业局已将案件移交盐边县公安局（盐边林案移字〔2024〕1号），截至目前，该案正在侦办中。</p>	无	
16	SD24LD0314PZ16	东区	市民是裸果花园西苑的业主，1、市民称小区侧面加油站旁有一段未硬化的路，往里走有一个厂（不清楚厂名），每天都有很多货车进出，扬尘严重。2、夹皮沟至裸果桥路段，每天过往的大货车车轮带有很多泥土，导致行驶时扬尘严重，希望对过往车辆进行脏车治理。	<p>经调查，裸果花园小区侧面加油站道路和夹皮沟至裸果桥路段大货车过往时有扬尘问题，群众反映属实。</p>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p> <p>二、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裸果花园小区侧面加油站道路每天有货车进出，扬尘较大问题”。</p> <p>一是要求和辉公司立即停止倒矿车从裸果花园小区侧面加油站道路通过，避免造成扬尘问题。二是和辉公司立即开展对该段道路进行硬化。目前道路硬化工程已开工，该段道路全长231米，计划3月31日前完成道路硬化，道路硬化未完成前禁止货车通行（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夹皮沟至裸果桥路段扬尘严重的问题”。</p> <p>一是从源头治理，车辆在出厂时进行一次冲洗，在夹皮沟设立冲水点进行二次冲洗，每次冲洗保证时间充足，确保降低扬尘量，以及车辆通行频次。二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路面洒水抑尘、喷雾降尘频次，建立台账，确保洒水清理定期定量进行。三是加大处罚力度，针对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抛洒等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沟通协调市交警三大队、市道路综合执法二大队对此片区道路通行的矿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货箱不遮盖等问题进行处罚（2024年3月1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SD24LD0314PZ17	东区	市民是太古悦城7栋的业主，小区属于商住一体楼，楼下渔门特色烧烤，每天凌晨两三点食客噪音扰民严重，虽然商家在店铺内张贴了食客自律公示但无效果。市民建议：1、希望相关部门要求开发商不要引进烧烤、KTV扰民业态，并出具相关管理办法。2、将扰民业态搬迁到纯商业区太古广场。3、未完成搬迁前，烧烤店的外摆时间不能超过十点半，十点半以后必须归店。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被投诉对象店名全称为山哥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地址位于太谷悦城小区3栋91附4号，商铺属私人自持商铺。2024年3月15日，区商务局联合专班到现场调查核实，工作专班立即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加强宣传提醒、加密检查频次等方式，督促山哥渔门特色串串烧烤有效控制噪音，同时专班向山哥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宣传普及“餐饮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音污染”的相关法规，要求商铺在晚上十点半后撤除桌椅等摆在店外的临时经营物品，安排顾客在室内用餐，用餐时，如出现顾客大声喧哗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制止，避免噪音过大影响附近居民夜间休息。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 责任人：东区商务局局长张芯萍。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由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每晚安排人员开展巡查，一旦发现食客大声喧哗扰民立即制止，同时督促山哥渔门特色串串烧烤控制外摆时间，外摆时间不超过晚上10点半；二是针对自持性商铺业态布局，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充分考虑居民意见，后续业态招商不再引进噪音较大的业态；三是针对已售卖商铺，由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结合现有业态规划布局，引导商家不再引入扰民业态。	无	
18	SD24LD0314PZ18	盐边县	盐边县红格镇鲊石村巴拉河至鲊石村5、6、7队正在修农村公路，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未洒水降尘，导致村民种植的果蔬上有很多灰尘，希望部门督促施工方定时洒水，改善扬尘问题。	3月15日，红格镇人民政府成立案件调查组到现场调查投诉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巴鲊路现状为泥土路，该地属于干热河谷地带，近期无降水、气温高，在风大的时候，容易起扬尘；加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洒水降尘次数不够，机动车辆往返流量大带起尘土，造成沿线果蔬上有很多扬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李兴发； 责任人：红格镇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员、统战委员龙超（主持政府工作）； 二、处理及整改情况 属地红格镇人民政府已联合相关单位，责令施工单位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在早、中、晚洒水降尘，做好施工沿线防尘措施；县水利局、红格镇人民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扬尘问题，确保长期坚持落实环保相关规章制度。	无	
19	SD24LD0314PZ19	东区	九附二望江一号农贸市场力山城市花园小区（印象马德里）的业主，市民称小区外接望江壹号位置有一个围墙，围墙外有一块地，有一位老头在空地上种菜、养鸡、养鸭，焚烧垃圾，还搭了一个厕所，臭气熏天，因为长期浇粪，导致围墙下沉开裂，裂缝已有30厘米，存在安全隐患。由于不清楚该围墙是否属于小区的红线范围，希望环保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整改围墙，消除安全隐患，并取缔菜地。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被投诉区域属力山城市花园小区及泊林郡小区红线范围交界处，泊林郡小区开发商将该处建设为口袋公园，后因无人管理，被居民用于种菜、堆放杂物。被投诉人在该区域内种菜约30平方米，饲养了10余只鸡、鸭，并在此地堆放杂物、垃圾。同时在此处收集粪水进行沤肥。该处墙体产生上半部分最宽处约20厘米、下半部分宽约2厘米，长约2米的裂缝。目前无法直接判断墙体开裂问题系浇粪导致，疑似地基自然沉降的原因。	关于“在空地上种菜、养鸡、养鸭、焚烧垃圾，臭气熏天。”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 整改情况：2024年3月16日完成整改工作 一是责令并协助被投诉人对该处种植的菜、饲养的鸡鸭及收集粪水的容器全面清理完毕，并禁止该区域进行种菜、饲养家禽及堆放杂物、焚烧垃圾等行为，同时，当天对力山城市花园小区居民进行回访，通达整改情况，居民表示满意。二是菜地清理后将靠近力山城市花园围墙部分地块交由力山城市花园物业服务企业（攀枝花市祺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打造、管理，泊林郡小区红线范围内部分交由泊林郡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攀枝花市衡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打造、管理。 二、关于“围墙下沉开裂，裂缝已有30厘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 整改情况：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一是督促力山城市花园物业服务企业（攀枝花市祺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力山城市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对该处围墙周边增设警戒线、张贴告示，并及时维修、管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现业主委员会已启动招投标程序，预计4月中旬将对此处进行维修施工，5月31日前完成施工。二是入户走访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在走访中向居民传达了信访投诉问题的办理情况，居民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同时，今后将由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加大对该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无	